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投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586,181,351.60
2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19,955,152.57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056,600.00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471,889,389.53
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0.00
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39,366.67
8=1-2-3-4-5-6+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919,576.17
9=8+5+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919,576.17

注：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含了后期置换的发行相关费用416.27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1,205.66万元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80078801800000783	募集资金专户	23,158.54
金科中荷(唐山)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300481133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募集资金专户	28,479,610.8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募集资金专户	1,934,093.6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募集资金专户	857,123.53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支行	0403013229300119986	募集资金专户	14,875,963.91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101032520	募集资金专户	58,749,625.69
合计				104,919,576.17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办理完毕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1194587）、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811339）的销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异常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4	2024/3/29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3	2024/6/28	2.45	4,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4	2024/9/27	2.15	3,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0	2024/12/27	2.2	3,000	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1194587），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0.01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同时，公司注销了存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811339），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2,068.11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605.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81.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9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是	45,000.00	411.53	411.53	0	426.35（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943.49	8,113.02	8,113.02	430.17	7,953.40（注 2）	-159.62	98.03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000.00	9,000.00	0	9,021.64	21.6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是	5,508.66	5,508.66	5,508.66	0	5,508.66	0	100.00	2022 年 6 月	331.66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是	25,600.49	25,600.49	25,600.49	989.09	19,892.71	-5,707.78	77.70 (注 3)	2023 年 12 月	13.92 (注 4)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是	2,530.35	2,530.35	2,530.35	686.89	1,457.72	-1,072.63	57.61 (注 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是	6,307.92	5,441.83	5,441.83	2,368.13	4,134.12	-1,307.71	75.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605.88	56,605.88	4,474.27	48,394.60	-8,211.28	8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截至 2022 年底，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5 万元。

注 2：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 1,205.66 万元。

注 3：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部分资金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注 4：本项目政府负责的管网配套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完工，项目于 2024 年四季度末正式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处于运行初期，加之下游客户需求水量尚未达到公司预期，收益存在阶段性波动。

注 5：目前与项目总包商进行结算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8.66	5,508.66	0	5,508.66	100	2022年6月	331.66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5,600.49	25,600.49	989.09	19,892.71	77.70	2023年12月	13.92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686.89	1,457.72	57.6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5,441.83	5,441.83	2,368.13	4,134.12	75.9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8,113.02万元。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变更公告。 目前，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已完工，相关研发项目已结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2 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